

個人倫理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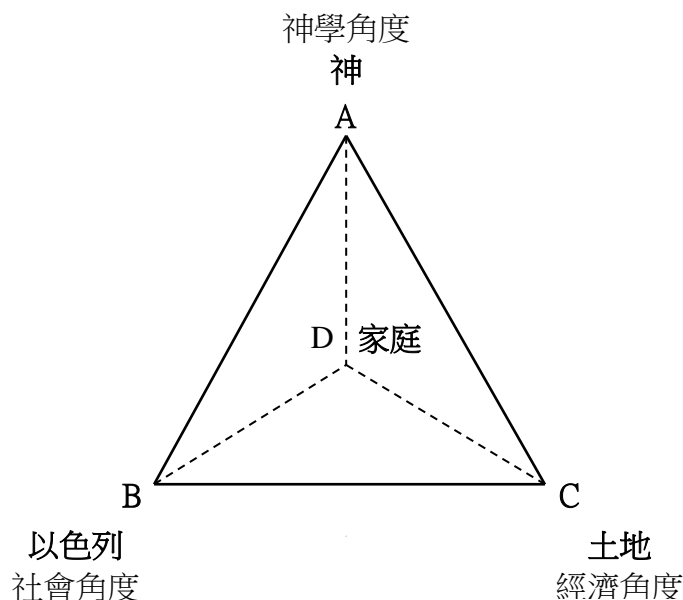
I. 前言：

以前在公司上班的時候，公司把我送回 UCLA 商學院研究所讀工商管理。還記得其中一個課程，教授說一個公司或機構中的成員，可以分為好幾類：就是工人、監工、經理和行政人員。

- 工人 (Workers)：工人的責任是生產 (Producing)，他們的時間是用於製做產品 (product creating)，他們的任務就是跟著告訴他們該怎樣做的去做。
- 監工 (Supervisors)：監工的責任是監管 (supervising)，讓工人知道如何去做，也照著該做的去做。
- 經理 (Managers)：經理的責任是經管 (managing)，他掌控工作和資源的分配和控制。誰負責什麼？他需要多少員工及物資？進度及品質如何？
- 行政人員 (Executives)：行政人員的責任是規劃及指導 (planning and coaching)，將要完成的計劃委派和授權 (delegating) 出去。他們是機構及組織成敗的關鍵，該做什麼？如何去做？都是他們的職責。

不管我們是屬於那一個組織或機構，大概總會是這幾類成員當中的一個，都有自己的責任和與他人的聯繫。有人曾經這樣說過：「公司裡的職員，在他工作崗位上做得合適的就留下，做得卓越的就被晉升，升遷後優越的又繼續升遷，直到做得不怎麼樣時就停下，留在該位置上。結果公司裡的主管都是做得不怎麼樣的，通通都該降一級。」我認為這看法太偏激，並不太恰當。然而卻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就是「無論在什麼職位上，我們都必須不斷的長進」。對於群體和個體，我們就像哥林多前書 12 章所說的「身子」和「肢體」的關係一樣，總要互相為肢體，彼此相顧。

我想大家都記得下面的三角形。



也還記得家庭在社會中需要邁進的目標嗎？

- 家庭可以感受到在群體中的重要性，而非只是國家統計數字上的一個小棋子 (社會角度)。
- 家庭能享有獨立經濟的生存力，平等的分享國家的財富 (經濟的角度)。
- 每個家庭都有機會聆聽神救贖信息的意義，也有自由回應這樣的信息，讓隨後的世代能活出這信息的生活 (神學角度)。

個人倫理責任

II. 群體與個體。

基督徒的個人倫理責任，就是神對信徒在日常生活及整個人生中的道德要求。在一般社會中，通常我們會先從個人開始，一步步向外推展。強調先要說服個體按照某種道德標準去生活，當有足夠的個體達到這些標準時，社會自然就會達到一個地步，起碼能維持一個健康、快樂和安全的環境，使每一個個體能享受個別的幸福。

然而聖經的途徑卻完全相反。它是先從群體的自我認知，決定那些個體行為是被接受，那些是不被接受的，然後才跟著去行。這才是聖經所指示的運作方式。神期待有一群聖潔的子民——一個蒙救贖的群體、模範的社會，透過他們來展示神「新造的人」的樣本。如果那樣的社會是神期望的，而我們又歸屬在其中，我們就必須成為一個這樣的人。因此個人倫理是從神救贖之民的神學延伸出來的。個人倫理和社會倫理一樣，都有立約的特質。神和以色列群體立約，這約的道德意涵影響約中的每一個個體。

新約倫理所強調的也是一樣，都是在群體性的背景下，就是一群神在基督裡呼召的群體。個人在整體教會的背景下，蒙召遵守倫理行為，一起生活、學習、敬拜，並在世上服事基督。以弗所書 4-6 章一開始就說：「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然後才在後面的幾章述說個體的道德標準。這些道德標準是建立在 1-3 章所描述的被贖群體身分上的。我們若期待一個經濟平等和充滿憐憫的社會，基督徒個人就該揚棄自私，拒絕從鄰居身上賺取不義之財的誘惑；我們若期望一個以公平正義為基礎，又凡事遵照法律的社會，那麼司法清廉公正，便是個別法官的責任。聖經倫理所關切的是神所尋求的群體特質，這特質將主導支配神所喜悅的個體。群體與個體不可分離，社會面和個體面在倫理上是不能分割的。

III. 個人責任：

A. 對人負責：

群體中的個體並不表示群體導向的倫理就因此取代了個人的道德責任，也不是貶低了個人性的道德。儘管神的道德要求著重在群體的層面，舊約聖經卻從來沒有忽視個人在神面前要活得正直的責任。聖經中神第一句向亞當和夏娃提出的問題，說：「你在哪裡？…誰告訴你？…你做的是什麼呢？」(創世紀 3:9-13)，就已表示你的責任是什麼？創世紀 4:9 問該隱的「你兄弟亞伯在哪裡？」就已將責任從對個人延伸到對他人。人不但在神面前對自己負責，也要對其他人負責。這種在個體行為和彼此交往上要對神負責的態度，是人作為人的本質。每個人都是按著神的形象所造，能夠與神溝通，我們也需要向他負責。

B. 對神順服：

亞伯拉罕順服神，這倫理本質是「約」得以延續下去的原因。當神向以撒再次堅定這約時，創世紀 26:5 說「都因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律例、法度。」神為了亞伯拉罕後裔的緣故而與他立約，又在西乃山上將這約更新，擴展至他的後裔所形成的民族。但這約也是用在每一個個體上的。立約本質上是群體性的關係：「我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利 26:12)，這裡的「你們」是複數的群體，但立約的要求卻是向著個體，向每一個單數的「你」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 20:3) 「你」是單數的「你」。約是與群體所立，應用卻是向個體的要求。

個人倫理責任

律法的條例也不例外，出埃及記 21 章到 23 章確定每個個體在律法面前都有自己的責任和義務。申命記 24:16 說：「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

先知書主要的對象是國家，或是國家當中重要的代表人物，就像君王或其他的領袖。在士師記 4:8-9 底波拉指責巴拉沒有膽量和志氣，撒母耳挑戰掃羅的不順服 (撒上 15:22-23)，拿單為了大衛的罪行當面與他對質 (撒下 12:1-10)，以利亞譴責亞哈的不公義和謀殺 (王上 21:17-24)，以賽亞書未能使亞哈斯信賴神，斥責他沒有信心和不順服 (賽 7:1-13)，耶利米分別和個人及集體的假先知對抗 (耶 28 章, 23:9-40) 等等。以西結的貢獻是將個體責任的概念注入以色列，以西結書 18:4 說：「犯罪的，他必滅亡」。

C. 對己回轉：

從一方面看，以色列雖然的確有強烈的群體團結觀點，但這並不是說他完全沒有個人責任的觀念。在以色列的法庭中，個體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起個人的責任，也以個人的身分受懲罰或為自己辯白。

另一方面，在以西結書 18 章被擄的百姓將他們的命運歸咎於先前的世代，他們認為在他們之前有許多世代的罪惡，神卻到了那時才讓審判臨到他們的世代，這是非常的不公平。以西結否定他們這種論調，他們並不是邪惡父母無辜的後代，他們要為自己的行為負完全的責任。18:30-32 說：「主耶和華說：『以色列家啊，我必按你們各人所行的審判你們。你們當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這樣，罪孽必不使你們敗亡。你們要將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以色列家啊，你們何必死亡呢？主耶和華說：我不喜悅那死人之死，所以你們當回頭而存活。』」以西結書的福音是「當惡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並在倫理上徹底改變自己的生活，表達自己的悔改，他們就必得到神的寬恕，救活自己的生命。以西結的確對個人的責任帶來新的深度與挑戰。

IV. 道德模式：

從概括性進入到較具體性的道德責任，聖經提供了許多很好的模範，讓我們知道那些倫理生活是蒙神喜悅的，那些是蒙神厭惡的。我們且先看看聖經中對「義人」的描述，讓我們對義人的典型特質有一個綜合的了解，作為我們倫理抉擇的行為模式。

A. 義人：

義人是敬虔的，他依靠神，向祂禱告祈求；義人固執而勇敢，但他不攻擊，不刻薄；他對人慷慨、信實和忠誠；他不怕表達快樂、憂傷或忿怒的情緒，但不會過度而走向極端，反而樂於寬恕。此外，公義並不要求義人禁慾，生命的喜樂可以享受，但不要成為它的奴隸。

B. 智者：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箴言 9:10)，智慧文學有很深的社會關懷，但其中的格言主要是以個人為對象，是用來告知、警戒、導正、引領以色列的個體走上生命之道，既能討神的喜悅，也獲得自己最大的益處。

雖然箴言所關注的似乎是以人為中心，但仍間接顯示了神為中心的地位，反映出在舊約別處所形容的神的性情。舊約倫理體現了一個重要的原則，那就是**效法神自己的樣式**。

1. 性別的區分：

個人倫理責任

創 1:27 說：「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男女有所分別，智者避免任何對性的濫用，特別是淫亂所造成的毀滅性後果（箴 2:16-22; 5 章; 6:20-35; 和 7 章）。智慧的抉擇應該是不斷在忠誠的婚姻中，尋找恆久常新的歡愉和喜樂（5: 15-19; 31:10-31）。

2. 神是神聖的父母：

申命記 32:6 與 18 節以父子的關係來比喻神和他子民的關係。箴言中很多教導，是以父對子的形式呈現，暗示著神對人的關係。父親的呼聲，在清楚的警告與勸告中反映出神的心聲。清楚顯示管教和責備是父/母愛的表現，而不是要否定對兒女的愛（箴言 13:24, 15:5, 19:18, 22:15）。智慧之子應當要謙卑和順服（13:1, 18）。父母對兒女的喜樂與憂愁，就像神對剛愎任性的子民所懷的喜與憂一樣（10:1, 17:21, 19:26, 23:24-25）。

3. 神是公義的：

神是公義的君王、士師與審判官。政治和司法的正義，對智者、先知、律法書都同樣的重要（箴言 16:10, 12-15, 17:15, 18:5, 20:8, 26, 22:22, 28:3, 16, 29:14, 31:1-9）。

4. 神是愛：

神廣闊的恩慈和無限的信實，是以色列人讚美的主題。這特質也就應該反映在人類的友誼關係當中。箴言稱讚智者的特質之一，就是他對友誼的品質，以及他的細膩而成熟的社交技巧。智者知道言語得體（箴 15:1）、保密（11:3）、耐性（14:29）、忠告（15:30-32, 27:6）、寬恕（17:9）、忠心（17:17, 18:24）、體貼（25:17, 27:14）、實際幫助（27:10）等等。相反的，他也曉得酒肉朋友（19:4）、是非之言（20:19）、怒氣（22:24-25）、諂媚（27:21）、不合時宜的同情（25:20）等惡習的危險。這都是具體「愛鄰舍如自己」的實踐方式。

5. 神有憐憫有恩典：

以色列從為奴之地得釋放並承受應許之地的歷史，證明了神的憐憫與恩典。在出埃及記 34:6 所宣告的名字，就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因此每一個以色列人都有責任實際關懷窮苦的人。智者許多關於財富、貧窮和經濟公義的講論，對現代有相當的適切性（箴 11:24-25, 14:31, 17:5, 19:17, 21:13, 229, 16）。

6. 神是工作者：

神在創造中展現出無限的超卓技藝（箴 8 章），也部分傳給了按祂形像所造的人。人類按這本質和設計，也是工作者。箴言將工作的美德和報酬陳明在人面前；懶惰人不只是個笑柄，他的怠惰是刻意、習慣性的，同時還荒謬的將其合理化，這是對造物主的侮辱（箴言 12:11, 14:23, 18:9, 22:13, 24:30-34, 26:13-16, 28:19）。

7. 神說話：

以色列永活的神最主要、也最獨特的性質之一就是「神說話」。言語溝通的無窮力量，也是神賜給人類最好的禮物之一。話語對箴言的作者非常重要，因為話語與實際的行為一樣，對善與惡都是有力的工具。箴言對話語的使用，有許多勸誡和警告（12:19, 22, 13:3, 14:5, 15:2, 23, 18:6-8, 20-21）。

8. 神掌權：

個人倫理責任

神讓每一個人都有道德抉擇的自由和責任，但只有按神的旨意才是真正的正確(箴言 16:1-2, 9, 19:21, 21:1-2, 30:30-31)。社會的精髓就在於接受這事實，並且透過委身和順服，謙卑尋求神的帶領(3:5..., 16:3)。箴言中的愚昧人並非是指智力有缺陷的人(事實上他們可能非常聰明)，而是生活自足自滿、甚至因此而藐視神的人。舊約中的智慧和愚昧，主要不是智力的概念，而是指道德和靈性。智慧是選擇活在掌權的神之下，尋求祂的旨意和引導。

9. 小結：

智者在箴言 31:10-31「才德的婦人」中是很好的模範，表達出很多榜樣性的特質：例如性的忠誠(11-12)、親自管理(15)、努力促進收益(16-19)、憐憫而有恩慈(20)、支持丈夫(23)、智慧的言談(26)。敬畏神(30)等等，都反映出她所敬拜的神的性情和特質。這就是我們要**效法神自己的樣式**。

C. 道德辯解：

1. 約伯：

約伯記對個人道德和冤屈的苦難兩者之間的關係做了有力的反思，提供我們另一個個人倫理的典範—道德辯解。在約伯記 31 章他用一連串的自我詛咒，來支持他說自己的清白正直。他提出他未曾犯下的惡行，說自然不是那樣的人，然後向神發出挑戰。要是他所言不實，就降下各種災難到他身上。他宣稱：

- 自我約束對抗貪慾(第 1 節)；
- 逃避淫行(第 9 到 12 節)；
- 誠實進行交易(第 5 到第 6 節)；
- 以公平正義對待奴隸(13 到 15 節)；
- 以慷慨和恩慈對待各樣的窮人(16 到 23 節)；
- 遠離任何的物質或星象上的偶像崇拜(24 到 28 節)；
- 保守自己的意念和言語(29 到 30 節)；
- 殷勤待人(31 到 32 節)；
- 願意公開認罪(33 到 34 節)；
- 善待土地和勞工，付合理的工資(38 到 40 節)。

這清單涵蓋的道德行為廣度，從心裡的意念、口裡的言語、私人的行動、性行為、家庭事務，一直延伸到經濟、司法、社會、公共領域的行為。另外是神在他的道德推論當中所扮演的角色，神是全知(第四節)，鑒查每一個行為(第 6 和 14 節)。神是所有人的創造者，也是每個人平等權利的守護者，包括了奴隸(第 15 節)。祂有權制裁惡行(23 節)，特別是背叛祂的偶像崇拜(28 節)。總之人沒有辦法逃避神的眼目，箴言 15:11 說：「陰間和滅亡尚在耶和華眼前，何況世人的心呢？」

2. 撒母耳：

撒母耳將政權移交給掃羅時，在他發表告別的演說中(撒母耳 12:2-5)，他要求公開見證他在位時的清廉。是否曾

- 偷竊或敲詐(因任公職而得私利)
- 收賄(因司法職務而得私利)

那時人就已經期待擔任公職的應該清廉公正。就因為撒母耳的兒子未能持守這標準，才導致以色列民要求立王(撒母耳 8:1-5)。

3. 以西結：

個人倫理責任

以西結 18 章有一個善惡的清單，說出公義和邪惡的典型特徵。作為典範的義人會避免的罪包括：

- 拜偶像 (第 6 節上)；
- 通姦和其他的性的侵犯 (第 6 節下)；
- 欺壓窮人，好像不歸還欠債人的當頭 (第 7 節上)；
- 搶劫 (第 7 節中)；
- 不照顧飢餓和赤身的人 (第 7 節下)；
- 放高利貸收高利息 (第 9 節上)；
- 裁決訴訟不公正 (第 9 節下)；
- 暴力和謀殺 (第 10 節)。

我們傾向於分開私人和公共的道德，舊約把兩者放在一起。以西結絕對無法容忍現代古怪的想法，認為一個人在性生活上的不忠，無關乎他在公眾領域上的正直與誠信 (政治人物性侵的醜聞)。另外一點是未能積極行善也是一種罪惡，因為我從未傷害過任何人的沾沾自喜態度，更是直接被以西結摒棄的想法。根據義人的定義，單單「未曾搶奪人的物件」(18:7)，而未「把食物給飢餓的人吃，把衣服給赤身的人穿」(18:16) 是不夠的。保羅在以弗所書 4 章 28 節也說「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做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

D. 蒙悅納的敬拜者：

1. 敬拜與倫理的關係：

太多前來敬拜的人，在生活上缺乏倫理上的正直；操作崇拜儀式的人，在生活上也會明目張膽的行惡。但對先知來說，神聖儀式和社會罪惡是無法相容的。阿摩司的時代不缺宗教儀式，但猖獗的社會不公卻是最冒犯的諷刺 (摩 4:4-5, 5:21-27, 8:5-6)。

a. 行善：

- 1) 賽1:16-17, …要止住作惡，學習行善，尋求公平，解救受欺壓的；給孤兒伸冤，為寡婦辨屈。
- 2) 摩5:14-15, 你們要求善，不要求惡，就必存活。這樣，耶和華一萬軍之神必照你們所說的與你們同在。要惡惡好善，在城門口秉公行義。
- 3) 彌6:8, 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 神同行。

b. 悔改：

- 1) 耶7:6-9, 不欺壓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在這地方不流無辜人的血，也不隨從別神陷害自己，…你們倚靠虛謊無益的話。你們偷盜，殺害，姦淫，起假誓，向巴力燒香，並隨從素不認識的別神，
- 2) 賽58:6-7, 我所揀選的禁食不是要鬆開凶惡的繩，解下軛上的索，使被欺壓的得自由，折斷一切的軛嗎？是要把你的餅分給飢餓的人，將飄流的窮人接到你家中，見赤身的給他衣服遮體，顧恤自己的骨肉而不掩藏嗎？

c. 進殿(敬拜)要求：

- 1) 詩15:1-5, 耶和華啊，誰能寄居你的帳幕？誰能住在你的聖山？就是行為正直、做事公義、心裡說實話的人。他不以舌頭讒謗人，不惡待朋友，也不隨夥毀謗鄰里。他眼中藐視匪類，卻尊重那敬畏耶和華的人。他發

個人倫理責任

了誓，雖然自己吃虧也不更改。他不放債取利，不受賄賂以害無辜。行這些事的人必永不動搖。

- 2) 詩24:3-4, 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他的聖所？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

V. 失敗與饒恕：

A. 人的失敗：

從神的眼光看，比從自己的眼光看來得不舒服，因為那會讓自己更尖銳的體察到個人的罪、失敗和不完全。這就是舊約最重要的倫理特質，以及對猶太教和基督教的聖經信仰和倫理最主要的貢獻—認識到人在道德上面的失敗，也體驗到神寬恕的奇妙恩典。

至於墮落對社會倫理所做成的影響，罪無疑是有它的影響力。創世記 6:5「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和創 8:21「人從小時心裡懷著惡念」，都是很普遍，同時也很具體的說到我們生活的每個層面都受到罪的影響。箴言 20:9 說：「誰能說，我潔淨了我的心，我脫淨了我的罪？」

B. 人的無奈：

舊約倫理是建立在現實的基礎上，它充分了解到人類道德上的困境，從性格上的軟弱，到公開的頑劣背叛。耶利米書 17:9 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此外人也沒有辦法靠個人的努力來洗清罪，耶 13:23「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及耶 2:22「你雖用鹼、多用肥皂洗濯，你罪孽的痕跡仍然在我面前顯出。這是主耶和華說的。」這都指明人無法靠自己可以解決罪的問題。

C. 神的寬恕：

人無奈的現實狀況並沒有導致絕望。對罪惡和失敗的認知，並不會癱瘓舊約的倫理；認識自己的罪，也不會阻止我們去尋求神，反而讓我們知道要從哪裡開始。從客觀上，神提供了救贖；從主觀上，人能經歷祂的寬恕。不論舊約或新約，福音總是先於倫理，救恩然後道德。

以色列也同樣的知道，神救贖的大能超越獻祭的儀式。神最重要的是作為拯救和寬恕的主，即使在沒有祭物的時候，仍然可以向祂呼求。耶利米書 31:34b 就說「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以西結書 36:25-27 也說「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在人的無奈下，神預備了救恩。

D. 人的回應：

神為我們預備了救恩，但人又須如何回應呢？

1. 認罪受教：

詩篇 32:5,8「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惡。...我(神)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和 25:8-9「耶和華是良善正直的，所以他必指示罪人走正路。他必按公平引領謙卑人，將他的道教訓他們。」

2. 接納順服：

個人倫理責任

大衛被稱為「合神心意的人」，卻落入最低劣的欺騙、暴力、慾望和邪惡當中。一個有缺陷的人，怎能帶領其他人呢？只有藉著神寬恕、潔淨、和更新的恩典。詩篇 51:10, 13 「神啊，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我就把你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罪人必歸順你。」

VI. 結論：

倫理問題就是要知道教會應成為怎麼樣的信仰群體，才能讓聖經的教導真正成為信徒生命和生活的中心。基督徒信賴聖經的權威性，是因他們體驗到自己身為蒙寬恕的百姓，也就必須要寬恕人。以賽亞書 1:18 說「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硃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賽 1:19-20 說「你們若甘心聽從，必吃地上的美物，若不聽從，反倒悖逆，必被刀劍吞滅。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賽 53:6, 10 就指出這一切都是透過基督的救贖(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